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王贺朝，男，汉族，辽宁北票人，1959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历任徐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讲师、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逯雨刚，男，汉族，山东巨野人，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徐州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师范大学副教授。
- 孙自愿，男，汉族，江苏丰县人，197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王贺朝	6	6	0	0	否	5
逯雨刚	6	6	0	0	否	5
孙自愿	6	6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4 年3月 28 日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4月 2 日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同意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0、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5月 10日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8月 22日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1、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9日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六 次 会 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3日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贺朝 逯雨刚、孙自愿

2025 年 4 月 29 日